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洋湜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此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名单如下：

董事长候选人：程洋湜先生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洋湜为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程洪波为公司总经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中洪、黄智勇、胡成委、朱文斌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聘任程洪波为总经理的议案》，选举程洪波担任公司总经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公司拟聘任蒋中洪、黄智勇、胡成委、朱文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经与会董事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聘任蒋中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聘任黄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聘任胡成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聘任朱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程洪波担任公司总经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王华君担任财务总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洋滢为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王华君担任董事会秘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现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如下：

程洋滢、程洪波、施放，其中程洋滢为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现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如下：

程洋滢、胡群义、汪德军，其中胡群义为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现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如下：

王学真、胡群义、汪德军，其中汪德军为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现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如下：

程洪波、胡群义、汪德军，其中胡群义为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